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昕先生、彭建规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军恒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公司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，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、备案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

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